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8463)

公司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10 樓
電 話：(02)8161-9989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67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8	

項	目	頁	次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8 ~ 59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0 ~ 67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志宏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948 號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所述，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向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交換取得其持有之所有股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規定，上述交易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3 年年度比較財務報表時，已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經重編)			(業經重編)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3,565	3	\$	127,380	3	\$	67,45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52,126	3		191,313	4		134,902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37,143	3		57,743	1		42,58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50,346	7		293,294	6		212,25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4,510	3		34,655	1		52,493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及									
		七		238,177	5		204,229	4		17,86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3	-		143	-		665	-
130X	存貨	六(三)		307,346	6		322,225	7		394,425	10
1410	預付款項			23,445	1		21,508	1		31,4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2,062	1		48,861	1		37,99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18,863	32		1,301,351	28		992,127	2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77,252	2		88,602	2		119,80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									
		及八		2,975,898	62		3,045,730	66		2,823,458	68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及									
		八		140,531	3		146,117	3		153,23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45,707	1		763	-		9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185	-		21,980	1		39,03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62,573	68		3,303,192	72		3,136,510	76
1XXX	資產總計		\$	4,781,436	100	\$	4,604,543	100	\$	4,128,637	100

(續次頁)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業經重編)	%	金 額 (業經重編)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500,000	10	\$ 2,050,000	45	\$ 1,410,000	3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29,982	1	199,740	4	149,933	4
2150	應付票據		110,002	2	126,760	3	102,338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20	-	591	-	703	-
2170	應付帳款		466,675	10	309,907	7	212,94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	-	412	-	494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	10,111	-	7,426	-	20,7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75,019	4	149,392	3	116,859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四)	25,015	1	13,38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49,625	1	112,000	2	154,841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66,891	29	2,969,608	64	2,168,858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517,405	32	718,693	16	1,227,454	3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6,299	-	15,646	-	15,07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33,704	32	734,339	16	1,242,533	30
2XXX	負債總計		2,900,595	61	3,703,947	80	3,411,391	8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341,158	28	734,358	16	734,358	1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13,400	4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17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334,406	7	25,257	1	130,991	(3)
3400	其他權益	(	10,940)	-	410	-	36,99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80,841	39	760,025	17	640,357	16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六(十六)	-	-	105,358	2	57,628	1
36XX	非控制權益		-	-	35,213	1	19,261	-
3XXX	權益總計		1,880,841	39	900,596	20	717,246	17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81,436	100	\$ 4,604,543	100	\$ 4,128,63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丘惠生



會計主管：陳昭月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額	年 度 %	102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848,015	100	\$ 2,737,1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十八)(二十二)及七	(3,280,966)	(85)	(2,405,061)	(88)
5900 營業毛利		567,049	15	332,083	12
營業費用	六(七)(二十二)(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1,934)	(1)	(27,923)	(1)
6200 管理費用		(122,373)	(3)	(88,40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28)	(1)	(18,50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5,935)	(5)	(134,826)	(5)
6900 營業利益		391,114	10	197,25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233	1	30,2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02)	-	42,11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6,201)	(1)	(44,18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170)	-	28,192	1
7900 稅前淨利		362,944	10	225,449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14,338	-	(13,707)	-
8200 本期淨利		\$ 377,282	10	\$ 211,742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11,350)	-	(\$ 28,461)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二)	(447)	-	6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13)	-	-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65,372	10	\$ 183,350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7,282	10	\$ 156,248	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1,59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3,901	-
		\$ 377,282	10	\$ 211,74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5,372	10	\$ 119,668	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7,73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5,952	1
		\$ 365,372	10	\$ 183,350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19		\$ 2.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19		\$ 2.1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丘惠生

會計主管：陳昭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主 之	權 益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實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102 年 度 (業經重編)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4,358	\$	-	(\$ 130,991)	\$	36,990	\$	640,357	\$	57,628	\$	19,261	\$	717,246
	本期淨利	-	-	-	-	156,248	-	-	-	156,248	-	41,593	-	13,901	-	211,7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580)	-	36,580	-	6,137	-	2,051	-	(28,39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4,358	\$	-	\$ 25,257	\$	410	\$	760,025	\$	105,358	\$	35,213	\$	900,596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4,358	\$	-	\$ 25,257	\$	410	\$	760,025	\$	105,358	\$	35,213	\$	900,596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六(十六)	180,000	-	-	(39,429)	-	-	-	140,571	(105,358)	(35,213)	-	-	-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426,800	213,400	-	-	-	-	-	640,200	-	-	-	-	-	640,20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17	(2,817)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25,327)	-	-	-	-	25,327	-	-	-	-	(25,327)	-
	本期淨利		-	-	-	377,282	-	-	-	377,282	-	-	-	-	-	377,2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二)	-	-	-	(560)	(11,350)	(11,910)	-	-	-	-	-	-	(11,910)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41,158	\$ 213,400	\$ 2,817	\$ 334,406	(\$ 10,940)	\$ 1,880,841	\$ 1,880,841	\$ 1,880,841	\$ -	\$ -	\$ -	\$ -	\$ 1,880,841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丘惠生

10

會計主管：陳昭月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業經重編)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62,944	\$ 225,44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165,308	162,109
折耗及攤銷費用	六(七)	7,112	7,41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二)	266 (	12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6,201	44,18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041) (	981)
股利收入	六(十九)	(5,791) (	1,9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14	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	41,0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六)	(1,115) (	1,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9,099 (	56,411)
應收票據—關係人	(	79,400) (	15,155)
應收帳款	(	57,230) (	80,9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9,855)	17,838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3,948) (	186,361)
其他應收款		39	523
存貨		14,879	76,921
預付款項	(	1,937)	9,976
其他流動資產		886 (	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6,758)	24,422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71) (	112)
應付帳款		156,768	96,9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70) (	82)
應付建造合約款		2,685 (	13,316)
其他應付款		32,799	44,016
其他流動負債		1,328	4,2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8	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2,940	315,617
收取之利息		1,002	980
收取之股利		5,791	4,992
支付之利息	(	36,427) (	44,148)
支付之所得稅	(	19,106) (	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4,200	277,346

(續次頁)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業經重編)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1,07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1,8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01,321)	(381,5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	3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1,526)	(29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87)	(10,8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05)	(1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139)	(351,97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50,000)	6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69,758)	49,807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64,991)	(555,837)
存入保證金		-	589
現金增資	六(十三)	640,2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5,3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9,876)	134,5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85	59,9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380	67,4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565	\$ 127,38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丘惠生



會計主管：陳昭月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9 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 98 年 7 月開始營業，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更名為「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水泥之半成品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經銷(二)水泥原料之開採生產經銷及礦石之開採經銷(三)土石採取業(四)建材開發與生產經銷(五)泥作牆面打底粉光材料、磁磚黏著劑、自平水泥、乾拌水泥砂漿之生產與銷售(六)室內裝潢與庭園綠化設計及施工(七)展示會場和博覽會場之設計與佈置(八)傢俱之銷售、組裝及進出口等。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3.79%之股權，潤泰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起登錄興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合併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 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度版 IFRSs 預估對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為報表表達及資訊揭露方式。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依上開準則編製民國102年1月1日(本合併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合併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合併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合併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精材)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潤德)	室內裝潢與庭園綠化設計及施工	100.00	-	-	註

註：潤泰精材於民國 103 年 1 月辦理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予潤德之股東，已取得潤德 100% 之股權，並訂定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因承包工程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長期工程合約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合併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合併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25 年
水電設備			2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租賃資產			5 年
雜項設備	2 年	～	10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1. 礦源

按估計之礦源蘊藏量，以生產數量法提列折耗。若估計之蘊藏量有變動，則以當時之帳面金額，重新計算單位折耗金額，以前年度所提之折耗，不因此改變。

2. 商標權、專利權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專利權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3.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合併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本合併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淨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水泥建材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合併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合併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工程收入

請詳附註四（十二）。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二十七) 組織重整

本公司購買聯屬公司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之規定，以集團對該聯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原投資時所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由本合併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此外，依(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規定，將該聯屬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並將原母公司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個體及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損益表時，將原母公司認列之損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0	\$ 280	\$ 430
支票存款	11,211	16,292	5,090
活期存款	27,842	29,480	11,930
定期存款	31,650	200	-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及短期票券	62,582	81,128	50,004
	<u>\$ 133,565</u>	<u>\$ 127,380</u>	<u>\$ 67,454</u>

1. 本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52,214	\$ 191,313	\$ 134,902
應收帳款	<u>351,464</u>	<u>294,234</u>	<u>213,319</u>
	503,678	485,547	348,221
減：備抵呆帳	(<u>1,206</u>)	(<u>940</u>)	(<u>1,066</u>)
	<u>\$ 502,472</u>	<u>\$ 484,607</u>	<u>\$ 347,155</u>

1. 本公司於接受客戶訂購後即開立發票及提貨單交予買受人，並借記應收帳款、貸記預收貨款，並於收到客戶開立之票據後將帳款轉票據；客戶就需求依提貨單分批提領水泥，於實際提領水泥時再將預收貨款轉列收

入。為避免虛增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將其未提領水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與預收貨款科目互相抵銷，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金額分別為\$142,195、\$246,743 及\$127,055，並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2. 本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合併公司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群組1	\$ 410,233	\$ 276,076	\$ 222,027
群組2	58,468	51,629	32,816
	<u>\$ 468,701</u>	<u>\$ 327,705</u>	<u>\$ 254,843</u>

註：

群組 1：銷售對象至少成立 10 年以上，或係對關聯企業承攬工程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具有極強之履行財務能力。

群組 2：銷售對象成立未滿 10 年，或有普通之履行財務能力。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91-180天	\$ 4,897	\$ -	\$ 8,179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本合併公司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分別為\$88、\$0 及\$0，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376、\$1,184 及\$3,270。

(2)備抵呆帳（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關係人）變動表如下：

<u>103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940	\$ 940
提列減損損失	88	178	266
12月31日	<u>\$ 88</u>	<u>\$ 1,118</u>	<u>\$ 1,206</u>

<u>102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1,546	\$ 1,546
減損損失迴轉	-	(126)	(12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480)	(480)
12月31日	<u>\$ -</u>	<u>\$ 940</u>	<u>\$ 940</u>

5. 本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三)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73,526	(\$ 1,107)	\$ 172,419
在製品	73,306	-	73,306
製成品	60,938	(18)	60,920
商品存貨	701	-	701
	<u>\$ 308,471</u>	<u>(\$ 1,125)</u>	<u>\$ 307,34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1,838	(\$ 882)	\$ 130,956
在製品	126,329	-	126,329
製成品	64,334	(160)	64,174
商品存貨	766	-	766
	<u>\$ 323,267</u>	<u>(\$ 1,042)</u>	<u>\$ 322,225</u>

102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90,954	(\$ 517)	\$ 190,437
在製品	143,930	-	143,930
製成品	58,897	(16)	58,881
商品存貨	1,180	(3)	1,177
	<u>\$ 394,961</u>	<u>(\$ 536)</u>	<u>\$ 394,425</u>

當期認列存貨之費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銷貨成本	\$ 2,370,335	\$ 1,937,855
存貨市價跌價損失	83	506
出售下腳料收入	(2,067)	(3,640)
	<u>\$ 2,368,351</u>	<u>\$ 1,934,721</u>

(四)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942,303	\$ 514,656	\$ 99,632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714,237)	(317,853)	(102,506)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228,066</u>	<u>\$ 196,803</u>	<u>(\$ 2,874)</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38,177	\$ 204,229	\$ 17,868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111)	(7,426)	(20,742)
	<u>\$ 228,066</u>	<u>\$ 196,803</u>	<u>(\$ 2,874)</u>
工程保留款	<u>\$ 65,466</u>	<u>\$ 24,098</u>	<u>\$ 7,998</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非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 56,673	\$ 56,673	\$ 66,9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u>20,579</u>	<u>31,929</u>	<u>52,837</u>
合計	<u>\$ 77,252</u>	<u>\$ 88,602</u>	<u>\$ 119,804</u>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11,350 及\$20,908。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379,886	\$ 831,428	\$ 1,338,102	\$ 9,761	\$ 9,660	\$ 805	\$ 43,075	\$ 8,717	\$ 3,621,4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3,095)	(409,288)	(6,969)	(6,383)	(280)	(19,689)	—	(575,704)
	<u>\$ 1,379,886</u>	<u>\$ 698,333</u>	<u>\$ 928,814</u>	<u>\$ 2,792</u>	<u>\$ 3,277</u>	<u>\$ 525</u>	<u>\$ 23,386</u>	<u>\$ 8,717</u>	<u>\$ 3,045,730</u>
103年									
1月1日	\$ 1,379,886	\$ 698,333	\$ 928,814	\$ 2,792	\$ 3,277	\$ 525	\$ 23,386	\$ 8,717	\$ 3,045,730
增添	—	—	50,028	—	2,565	166	2,450	39,166	94,375
本期移轉	—	10,412	26,482	—	—	—	—	(36,894)	—
處分成本	—	—	(26,293)	—	(978)	—	(194)	—	(27,465)
處分累計折舊	—	—	26,293	—	970	—	188	—	27,451
折舊費用	—	(38,232)	(117,834)	(1,034)	(1,714)	(189)	(6,305)	—	(165,308)
減損損失迴轉	—	—	1,115	—	—	—	—	—	1,115
12月31日	<u>\$ 1,379,886</u>	<u>\$ 670,513</u>	<u>\$ 888,605</u>	<u>\$ 1,758</u>	<u>\$ 4,120</u>	<u>\$ 502</u>	<u>\$ 19,525</u>	<u>\$ 10,989</u>	<u>\$ 2,975,89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379,886	\$ 841,840	\$ 1,388,319	\$ 9,761	\$ 11,247	\$ 971	\$ 45,331	\$ 10,989	\$ 3,688,3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1,327)	(499,714)	(8,003)	(7,127)	(469)	(25,806)	—	(712,446)
	<u>\$ 1,379,886</u>	<u>\$ 670,513</u>	<u>\$ 888,605</u>	<u>\$ 1,758</u>	<u>\$ 4,120</u>	<u>\$ 502</u>	<u>\$ 19,525</u>	<u>\$ 10,989</u>	<u>\$ 2,975,89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379,886	\$ 599,925	\$ 1,150,445	\$ 9,761	\$ 10,285	\$ 705	\$ 41,475	\$ 84,400	\$ 3,276,8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8,048)	(329,314)	(5,691)	(6,419)	(156)	(13,796)	—	(453,424)
	<u>\$ 1,379,886</u>	<u>\$ 501,877</u>	<u>\$ 821,131</u>	<u>\$ 4,070</u>	<u>\$ 3,866</u>	<u>\$ 549</u>	<u>\$ 27,679</u>	<u>\$ 84,400</u>	<u>\$ 2,823,458</u>
102年									
1月1日	\$ 1,379,886	\$ 501,877	\$ 821,131	\$ 4,070	\$ 3,866	\$ 549	\$ 27,679	\$ 84,400	\$ 2,823,458
增添	—	—	7,155	—	1,324	100	1,630	359,792	370,001
本期移轉	—	231,503	216,483	—	—	—	—	(435,475)	12,511
處分成本	—	—	(35,981)	—	(1,949)	—	(30)	—	(37,960)
處分累計折舊	—	—	35,981	—	1,916	—	21	—	37,918
折舊費用	—	(35,047)	(117,866)	(1,278)	(1,880)	(124)	(5,914)	—	(162,109)
減損損失迴轉	—	—	1,911	—	—	—	—	—	1,911
12月31日	<u>\$ 1,379,886</u>	<u>\$ 698,333</u>	<u>\$ 928,814</u>	<u>\$ 2,792</u>	<u>\$ 3,277</u>	<u>\$ 525</u>	<u>\$ 23,386</u>	<u>\$ 8,717</u>	<u>\$ 3,045,73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379,886	\$ 831,428	\$ 1,338,102	\$ 9,761	\$ 9,660	\$ 805	\$ 43,075	\$ 8,717	\$ 3,621,4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3,095)	(409,288)	(6,969)	(6,383)	(280)	(19,689)	—	(575,704)
	<u>\$ 1,379,886</u>	<u>\$ 698,333</u>	<u>\$ 928,814</u>	<u>\$ 2,792</u>	<u>\$ 3,277</u>	<u>\$ 525</u>	<u>\$ 23,386</u>	<u>\$ 8,717</u>	<u>\$ 3,045,730</u>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0 及\$87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礦源	商標權、專利權 及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22,683	\$ 30,000	\$ 18,821	\$ 171,504
累計攤銷及減損	(4,652)	(4,500)	(16,235)	(25,387)
	<u>\$ 118,031</u>	<u>\$ 25,500</u>	<u>\$ 2,586</u>	<u>\$ 146,117</u>
103年				
1月1日	\$ 118,031	\$ 25,500	\$ 2,586	\$ 146,117
增添	-	-	1,526	1,526
處分成本	-	-	(2,899)	(2,899)
處分累計攤銷	-	-	2,899	2,899
攤銷費用	(1,690)	(3,000)	(2,422)	(7,112)
12月31日	<u>\$ 116,341</u>	<u>\$ 22,500</u>	<u>\$ 1,690</u>	<u>\$ 140,531</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22,683	\$ 30,000	\$ 17,448	\$ 170,131
累計攤銷及減損	(6,342)	(7,500)	(15,758)	(29,600)
	<u>\$ 116,341</u>	<u>\$ 22,500</u>	<u>\$ 1,690</u>	<u>\$ 140,531</u>
	礦源	商標權、專利權 及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22,683	\$ 30,000	\$ 18,528	\$ 171,211
累計攤銷及減損	(3,205)	(1,500)	(13,268)	(17,973)
	<u>\$ 119,478</u>	<u>\$ 28,500</u>	<u>\$ 5,260</u>	<u>\$ 153,238</u>
102年				
1月1日	\$ 119,478	\$ 28,500	\$ 5,260	\$ 153,238
增添	-	-	293	293
攤銷費用	(1,447)	(3,000)	(2,967)	(7,414)
12月31日	<u>\$ 118,031</u>	<u>\$ 25,500</u>	<u>\$ 2,586</u>	<u>\$ 146,11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22,683	\$ 30,000	\$ 18,821	\$ 171,504
累計攤銷及減損	(4,652)	(4,500)	(16,235)	(25,387)
	<u>\$ 118,031</u>	<u>\$ 25,500</u>	<u>\$ 2,586</u>	<u>\$ 146,117</u>

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1,788	\$ 1,490
管理費用	5,324	5,922
研究發展費用	-	2
	<u>\$ 7,112</u>	<u>\$ 7,414</u>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0,000	1.29%
信用借款	300,000	1.29%
	<u>\$ 500,000</u>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00,000	1.28%
信用借款	1,550,000	1.25%~1.40%
	<u>\$ 2,050,000</u>	
借款性質	102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銀行信用借款	<u>\$ 1,410,000</u>	1.14%~1.37%

本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保證票據	<u>\$ 650,000</u>	<u>\$ 1,820,000</u>	<u>\$ 1,730,000</u>

(九)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 200,000	\$ 1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8)	(260)	(67)
認列為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29,982</u>	<u>\$ 199,740</u>	<u>\$ 149,933</u>
利率區間	0.76%	0.75%~0.91%	0.82%~1.06%

本合併公司為短期票券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保證票據	<u>\$ 400,000</u>	<u>\$ 300,000</u>	<u>\$ 150,000</u>

(十)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68,702	\$ 50,704	\$ 41,694
應付貨物稅	24,275	22,297	19,549
應付電費	24,103	21,848	15,351
應付營業稅	11,862	12,966	-
其他應付款項	46,077	41,577	40,265
	<u>\$ 175,019</u>	<u>\$ 149,392</u>	<u>\$ 116,859</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3年9月10日至105年9月10日，並按月付息	1.50%	註	\$ 500,000
信用借款	自103年4月30日至105年9月18日，並按月付息	1.30%~1.35%	註	800,000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98年9月18日至110年9月18日，並按月付息	1.79%	註	252,988
				1,552,98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5,583)
				<u>\$ 1,517,40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98年9月18日至110年9月18日，並按季付息	1.79%	註	\$ 817,97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99,286)
				<u>\$ 718,69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月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98年9月18日至110年9月18日，並按季付息	1.79%	註	\$ 1,373,81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46,362</u>)
				<u>\$ 1,227,454</u>

註：本公司為上開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長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外，另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尚開立保證票據\$800,000。

1. 本公司之信用借款中部分係於民國 103 年 4 月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供本公司營運周轉使用，合約期限為二年，授信總額度計\$300,000，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可動用額度計\$300,000，已動支借款金額計\$300,000，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1) 本額度存續期間內，借款人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並每年檢視一次：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60%。

B. 負債/權益比率不得高於 400%。

(2) 前述之財務比率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若未達成，利率加碼提升一碼。

2. 本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一年內到期	\$ 1,380,000	\$ 505,940	\$ 717,970
一年以上到期	<u>249,520</u>	<u>-</u>	<u>-</u>
	<u>\$ 1,629,520</u>	<u>\$ 505,940</u>	<u>\$ 717,970</u>

(十二) 退休金

1. (1) 潤德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639)	(\$ 12,835)	(\$ 12,6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540</u>	<u>1,411</u>	<u>1,159</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 淨負債(表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	<u>(\$ 12,099)</u>	<u>(\$ 11,424)</u>	<u>(\$ 11,468)</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835)	(\$ 12,627)
當期服務成本	(94)	(94)
利息成本	(257)	(189)
精算損益	(453)	7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3,639)</u>	<u>(\$ 12,835)</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11	\$ 1,15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6	22
精算損益	6	(6)
雇主之提撥金	<u>97</u>	<u>236</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540</u>	<u>\$ 1,411</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4	\$ 94
利息成本	257	18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6)	(22)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325</u>	<u>\$ 261</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管理費用	<u>\$ 325</u>	<u>\$ 261</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利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447)	\$ 69
累積金額	<u>(\$ 1,159)</u>	<u>(\$ 712)</u>

(7) 潤德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

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639)	(\$ 12,835)	(\$ 12,6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40	1,411	1,159
計畫剩餘(短絀)	(\$ 12,099)	(\$ 11,424)	(\$ 11,46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3	\$ 214	\$ 735
計畫負債之精算假設變動調整	(\$ 486)	(\$ 139)	(\$ 1,49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6	(\$ 6)	(\$ 20)

(10)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7。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本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058 及\$9,373。

(十三)股本

1.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實收資本額為\$1,341,158，每股面額 10 元，全數發行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	73,435,815	73,435,815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18,000,000	-
現金增資	42,680,000	-
12月31日	134,115,815	73,435,81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股份轉換發行新股計 18,000,000 股予潤德之股東以取得潤德 100%之股權，每股面額 10 元，採平價發行，並訂定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3. 本公司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68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溢價發行 15 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並於該日收足股款。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扣除上述(1)至(4)項後之餘額提撥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至少1%為員工紅利。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經營面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之考量，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適當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120 及\$0。上開員工紅利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後，以章程規定之成數至少 1%估列，並認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為\$253，主要係估列數與實際配發數之差異，業已調整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及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17		\$ -	
現金股利	25,327	\$ 0.277	-	\$ -
合計	<u>\$ 28,144</u>		<u>\$ -</u>	

7.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3,441	
特別盈餘公積	10,940	
現金股利	289,690	\$ 2.16
合計	<u>\$ 334,071</u>	

前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六) 組織重組

1. 本公司為調整組織架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180,000，並向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潤德)股東交換取得其持有之所有股權，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並於民國 103 年 1 月完成股權移轉。

2. a. 因本公司與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創新)係屬聯屬公司，故向潤泰創新辦理股權轉換取得潤德 100%之股權，屬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報表時，依規定追溯重編前期合併財務報表。

b. 本公司以原先潤泰創新對潤德投資之帳面價值入帳

c. 本公司編製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應將原屬潤泰創新所持有對潤德之股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損益表時，應將潤德損益中原屬潤泰創新所享有之份額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十七)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 2,806,405	\$ 2,188,204
工程收入	1,041,610	548,940
合計	<u>\$ 3,848,015</u>	<u>\$ 2,737,144</u>

(十八) 營業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2,368,351	\$ 1,934,721
工程成本	912,615	470,340
合計	<u>\$ 3,280,966</u>	<u>\$ 2,405,061</u>

(十九)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1,041	\$ 981
股利收入	5,791	1,992
其他收入	1,401	27,291
	<u>\$ 8,233</u>	<u>\$ 30,264</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份投資利益	\$ -	\$ 41,083
減損迴轉利益	1,115	1,9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	(9)
淨外幣兌換損失	(721)	(111)
其他	(582)	(763)
	<u>(\$ 202)</u>	<u>\$ 42,111</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6,201	\$ 45,05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	(870)
	<u>\$ 36,201</u>	<u>\$ 44,183</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工程成本	\$ 1,261,946	\$ 647,270
本期進料	988,382	777,039
員工福利費用	294,020	252,394
水電瓦斯費	284,373	231,9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165,308	162,109
修繕費	50,096	47,949
租金支出	15,176	14,068
包裝費	10,637	8,104
其他費用	386,963	399,03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456,901</u>	<u>\$ 2,539,887</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247,273	\$ 210,450
勞健保費用	20,122	17,608
退休金費用	10,383	9,634
其他用人費用	16,242	14,702
	<u>\$ 294,020</u>	<u>\$ 252,394</u>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0,854	\$ 13,4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9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2)	-
當期所得稅總額	30,741	13,47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45,079)	232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4,338)</u>	<u>\$ 13,70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1,700	\$ 38,32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70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985)	(7,10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64)	143
課稅損失之抵減數	(22,966)	(19,67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7,480)	(37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5,00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22)	-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2,3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9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4,338)</u>	<u>\$ 13,707</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33	\$ 57	\$ -	\$ 190
退休金精算損益	630	-	(113)	517
投資抵減	-	45,000	-	45,000
	<u>763</u>	<u>45,057</u>	<u>(113)</u>	<u>45,7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2)	22	-	-
	<u>\$ 741</u>	<u>\$ 45,079</u>	<u>(\$ 113)</u>	<u>\$ 45,707</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33	\$ -	\$ -	\$ 133
退休金精算損益	630	-	-	630
虧損扣抵	210	(210)	-	-
	<u>973</u>	<u>(210)</u>	<u>-</u>	<u>7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2)	-	(22)
	<u>\$ 973</u>	<u>(\$ 232)</u>	<u>\$ -</u>	<u>\$ 741</u>

4. 本公司依據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 遲緩鄉鎮地區之投資抵減	<u>\$ 90,116</u>	<u>\$ 45,116</u>	民國106年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 遲緩鄉鎮地區之投資抵減	\$ 97,598	\$ 97,598	民國106年

102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 317	\$ 317	民國102年
人才培訓支出	58	58	民國102年
	\$ 375	\$ 375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 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民國99年	\$ 95,784	\$ 80,420	\$ 80,420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54,506	54,506	54,506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	168	168	168	民國111年
	\$ 150,458	\$ 135,094	\$ 135,094	

102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 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民國92年	\$ 546	\$ 425	\$ 425	民國102年
民國98年	98,618	98,618	98,618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115,420	97,089	97,089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54,506	54,506	54,506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	168	168	168	民國111年
	\$ 269,258	\$ 250,806	\$ 250,806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65	(\$ 841)	\$ 6,277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2,240、\$600及\$533，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3%，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8.89%。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民國 87 年以後所產生。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77,282	118,111	\$ 3.1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77,282	118,1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9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7,282	118,206	\$ 3.19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97,841	91,436	\$ 2.1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因視為自始取得，故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將上述發行新股視為民國 102 年度已發行並計入全年度之流通在外股數中，計算之分子則為母公司股東淨利與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之合計數。

另，因民國 102 年度未有可能產生稀釋股權之情形，故不擬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六) 營業租賃

本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礦業用地，租賃期間介於 94 至 111 年，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15,176 及\$14,068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4,142	\$ 13,686	\$ 13,60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811	22,915	35,950
超過5年	1,636	-	-
	<u>\$ 26,589</u>	<u>\$ 36,601</u>	<u>\$ 49,552</u>

(二十七)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375	\$ 370,001
加：期初應付設款	8,727	20,245
減：期末應付設款	(1,781)	(8,727)
本期支付現金	<u>\$ 101,321</u>	<u>\$ 381,519</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 -	\$ 4,721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	<u>\$ 140,571</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43.79% 股份。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最終母公司	\$ -	\$ 7
— 直接母公司	80,861	60,184
— 兄弟公司	484	-
— 其他關係人	4,186	1
工程延攬：		
— 最終母公司	300,886	301,909
— 直接母公司	10,945	25,583
— 兄弟公司	531,433	52,458
— 其他關係人	29,445	8,619
	<u>\$ 958,240</u>	<u>\$ 448,761</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工程延攬之合約價格係由雙方議價並約定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最終母公司	\$ 19,692	\$ 55,778	\$ -
—直接母公司	5,143	1,965	298
—兄弟公司	112,200	-	42,290
—其他關係人	108	-	-
	<u>\$ 137,143</u>	<u>\$ 57,743</u>	<u>\$ 42,588</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86,835	\$ 11,287	\$ 12,446
—直接母公司	9,181	16,325	6,459
—兄弟公司	19,223	5,639	34,016
—其他關係人	9,271	1,404	52
小計	124,510	34,655	52,973
備抵呆帳	-	-	(480)
合計	<u>\$ 124,510</u>	<u>\$ 34,655</u>	<u>\$ 52,493</u>

3. 尚未完工之工程承攬及預收工程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未含稅)	預收工程款	合約總價(未含稅)	預收工程款
最終母公司	\$ 665,786	\$ 193,113	\$ 1,269,336	\$ 170,401
直接母公司	27,388	8,834	-	-
兄弟公司	1,546,274	496,232	1,084,340	107,410
其他關係人	12,137	1,152	25,941	3,368
	<u>\$ 2,251,585</u>	<u>\$ 699,331</u>	<u>\$ 2,379,617</u>	<u>\$ 281,179</u>

	102年1月1日	
	合約總價(未含稅)	預收工程款
最終母公司	\$ 1,142,533	\$ 30,833
關聯企業	306,644	70,521
	<u>\$ 1,449,177</u>	<u>\$ 101,354</u>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興建工程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與直接母公司及關聯企業簽訂「美特耐冬山廠新建工程」之工程承攬合約，工程總價款分別為\$79,706 及\$4,116，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皆已完工並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工程款項皆已全數支付。

5. 本公司與直接母公司承租揚梅廠房、使用借調人員並分攤廠區相關水電費用及雜費等，明細如下表：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費用	\$ 3,360	\$ 3,360
借調人員薪資	3,039	5,703
水電費	2,378	4,099
其他費用	307	391
合計	<u>\$ 9,084</u>	<u>\$ 13,553</u>

租金係依照附近地區行情決定，並每月開票支付。

6. 關係人提供本合併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直接母公司	<u>\$ 103,339</u>	<u>\$ 86,702</u>	<u>\$ 37,324</u>
主要管理階層	<u>\$ 120,000</u>	<u>\$ 4,540,000</u>	<u>\$ 4,180,000</u>

7. 關係人依信託契約持有土地

本公司之土地包含部分農牧用地，惟受法令限制無法辦理產權登記，故於民國 98 年及 99 年度與主要管理階層簽訂信託契約書，將該農牧用地設定抵押權予銀行及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農牧用地帳面值計\$75,475，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0,856	\$ 22,992
退職後福利	696	605
	<u>\$ 31,552</u>	<u>\$ 23,59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51,971	\$ 48,835	\$ 37,986	業務承攬及工程履約 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1,582	2,223,703	2,295,393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礦源(表列無形資產)	3,610	3,716	4,547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u>\$ 2,197,163</u>	<u>\$ 2,276,254</u>	<u>\$ 2,337,92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本合併公司為裝修工程等所簽訂之發包工程合約價款計\$2,058,338，並已依約支付\$819,931，餘款將依工程進度陸續支付。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3.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進貨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1,76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下段所述外，其餘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六(十五)。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884,185 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以支持正常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

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並與本合併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B. 本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21	31.65	\$ 32,3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	31.65	285
日幣：新台幣	100	0.2646	26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7	29.81	\$ 5,5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	29.81	179

102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	29.04	\$ 6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71	29.04	89,182
日幣：新台幣	17,895	0.3364	6,020

C.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或貶值 1% 時，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 \$320 及 \$54。

價格風險

由於本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合併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曝險。

本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773 及 \$886。

利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合併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合併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553 及 \$81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

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合併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合併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本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現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收回，故無減損疑慮。
- E. 本合併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予預測，以確保各營運個體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短期票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0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82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10,365	57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5,148	266,672	84,897
其他應付款	165,093	7,500	2,42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012	39,130	1,525,58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5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74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27,294	57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1,249	209,453	39,617
其他應付款	142,320	5,621	1,45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9,731	88,921	727,75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月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41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49,933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02,984	57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0,737	29,736	52,969
其他應付款	112,343	1,993	2,52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2,587	127,730	1,238,757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7,252	\$ -	\$ -	\$ 77,252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8,602	\$ -	\$ -	\$ 88,602

102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19,804</u>	<u>\$ -</u>	<u>\$ -</u>	<u>\$ 119,804</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係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3,124	\$ 4,210	-	\$ 4,210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5,075	73,042	0.12	73,042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交易情形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						佔總應收(付)票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工程延攬	\$ 300,886	7.82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 106,527	13.94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旭展(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工程延攬	328,116	8.53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100,300	13.13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百益(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工程延攬	203,317	5.28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31,124	4.07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 工程(股)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 (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 106,527	-	-	-	\$ 79,163	-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 工程(股)公司	潤泰旭展(股)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100,300	-	-	-	87,320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達 1,000 萬元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民國 103 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 13,492	按一般交易條件處理		0.35

民國 102 年度未有交易達 1,000 萬元。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單位：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潤泰精密材料 (股)公司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 工程(股)公司	台灣	室內設計	\$ 140,571	-	3,000,000	100.00	\$ 149,078	\$ 67,798	\$ 67,798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公司目前著重於水泥銷售、建材銷售業務及工程承攬業務，其餘產品之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度						
	水泥銷售	建材銷售	工程承攬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1,706,539	\$ 1,097,511	\$ 1,041,610	\$ 2,355	\$ -	\$ 3,848,015
內部部門收入	-	13,491	3,168	-	(16,659)	-
部門收入	<u>\$ 1,706,539</u>	<u>\$ 1,111,002</u>	<u>\$ 1,044,778</u>	<u>\$ 2,355</u>	<u>(\$ 16,659)</u>	<u>\$ 3,848,015</u>
部門營業淨利	<u>\$ 77,889</u>	<u>\$ 229,208</u>	<u>\$ 81,662</u>	<u>\$ 2,355</u>	<u>\$ -</u>	<u>\$ 391,114</u>

102年度						
	水泥銷售	建材銷售	工程承攬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1,482,332	\$ 677,851	\$ 548,940	\$ 28,021		\$ 2,737,144
內部部門收入	-	743	590	-	(1,333)	-
部門收入	<u>\$ 1,482,332</u>	<u>\$ 678,594</u>	<u>\$ 549,530</u>	<u>\$ 28,021</u>	<u>(\$ 1,333)</u>	<u>\$ 2,737,144</u>
部門營業淨利	<u>\$ 56,984</u>	<u>\$ 96,858</u>	<u>\$ 40,738</u>	<u>\$ 2,677</u>	<u>\$ -</u>	<u>\$ 197,257</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時，係依據營業淨利作為判斷基礎。本期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部門營業淨利	\$ 391,114	\$ 197,257
利息收入	1,041	981
利息費用	(36,201)	(44,183)
其他項目	6,990	71,394
部門稅前淨利	<u>\$ 362,944</u>	<u>\$ 225,449</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主要來自水泥銷售、建材銷售及工程承攬，收入餘額明細同附註十四(三)部門外部收入資訊。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u>\$ 3,848,015</u>	<u>\$ 3,185,321</u>	<u>\$ 2,737,144</u>	<u>\$ 3,214,590</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3年度			
	收入合計	水泥事業部	建材事業部	工程承攬
甲客戶	\$ 567,539	\$ 566,752	\$ 787	\$ -
乙客戶	300,886	-	-	300,886
	<u>\$ 868,425</u>	<u>\$ 566,752</u>	<u>\$ 787</u>	<u>\$ 300,886</u>

	102年度			
	收入合計	水泥事業部	建材事業部	工程承攬
甲客戶	\$ 387,376	\$ 387,336	\$ 40	\$ -
乙客戶	301,909	-	-	301,909
	<u>\$ 689,285</u>	<u>\$ 387,336</u>	<u>\$ 40</u>	<u>\$ 301,909</u>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合併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合併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合併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本公司晚於母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

本公司晚於母公司(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本公司選擇以母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應納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帳面金額衡量。

2. 員工福利

本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借款成本

本合併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合併公司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合併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合併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454	\$ -	\$ 67,454	
應收票據	177,490	-	177,490	
應收帳款	264,746	-	264,746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7,868	17,868	(1)
其他應收款	665	-	665	
存貨	394,425	-	394,425	
在建工程逾預收工程款	17,868	(17,868)	-	(1)
預付款項	18,232	13,252	31,484	(2)
其他流動資產	37,995	-	37,995	
流動資產合計	978,875	13,252	992,127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804	-	119,804	
—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4,187	59,271	2,823,458	(3)(4)(5)
無形資產	147,978	5,260	153,238	(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0	763	973	(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4)(5)
	116,820	(77,783)	39,037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48,999	(12,489)	3,136,510	
資產總計	\$ 4,127,874	\$ 763	\$ 4,128,637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410,000	\$ -	\$ 1,4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49,933	-	149,933	
應付票據	103,041	-	103,041	
應付帳款	213,442	-	213,442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0,742	20,742	(1)
其他應付款	113,572	3,287	116,859	(7)
預收工程款逾在建工程	20,742	(20,742)	-	(1)
其他流動負債	154,841	-	154,841	
流動負債合計	2,165,571	3,287	2,168,858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227,454	-	1,227,4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93	4,486	15,079	(8)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38,047	4,486	1,242,533	
負債總計	3,403,618	7,773	3,411,391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734,358	-	734,358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	128,485) (	2,506) (	130,991) (	(7)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990	-	36,990	
未實現損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61,004	(3,376)	57,628	(7)(8)
非控制權益	20,389	(1,128)	19,261	(7)(8)
權益總計	724,256	(7,010)	717,2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27,874	\$ 763	\$ 4,128,637	

調節說明如下：

-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規定，企業應將因合約工作而向客戶收取或支付之帳款總額，分別列報為資產或負債。本合併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應收建造合約款」\$17,868 及「應付建造合約款」\$20,742，並調減「在建工程逾預收工程款」\$17,868 及「預收工程款逾在建工程」\$20,742。
- (2)本公司因購置消耗性備品而支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係表達於「其他遞延費用」。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預付款項」。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預付款項」\$13,252，並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13,252。

- (3)本公司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而取得之土地，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持有目的應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75,475，並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75,475。
- (4)本公司因設備處於閒置狀態，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閒置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823，並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823。
- (5)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預付設備款」\$17,027，並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7,027。
- (6)本合併公司因購置電腦軟體而支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遞延費用」，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無形資產」。本合併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5,260，並調增「無形資產」\$5,260。
- (7)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合併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3,287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133，並調減「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486、「非控制權益」\$162 及「未分配盈餘」\$2,506。
- (8)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另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於採用日立即認列為費用。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630、「應計退休金負債」\$4,486（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調減「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2,890 及「非控制權益」\$966。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380	\$ -	\$ 127,380	
應收票據	249,056	-	249,056	
應收帳款	327,949	-	327,949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04,229	204,229	(1)
其他應收款	143	-	143	
存貨	322,225	-	322,225	
在建工程逾預收工程款	204,229	(204,229)	-	(1)
預付款項	14,343	7,165	21,508	(2)
其他流動資產	48,861	-	48,861	
流動資產合計	<u>1,294,186</u>	<u>7,165</u>	<u>1,301,351</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8,602	-	88,602	
—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9,952	75,778	3,045,730	(3)(4)
無形資產	143,531	2,586	146,117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63	763	(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u>107,509</u>	<u>(85,529)</u>	<u>21,980</u>	(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09,594</u>	<u>(6,402)</u>	<u>3,303,192</u>	
資產總計	<u>\$ 4,603,780</u>	<u>\$ 763</u>	<u>\$ 4,604,543</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050,000	\$ -	\$ 2,0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740	-	199,740	
應付票據	127,351	-	127,351	
應付帳款	310,319	-	310,319	
應付建造合約款	-	7,426	7,426	(1)
其他應付款	145,703	3,689	149,392	(5)
預收工程款逾在建工程	7,426	(7,426)	-	(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380	-	13,380	
其他流動負債	112,000	-	112,000	
流動負債合計	2,965,919	3,689	2,969,608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718,693	-	718,6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62	4,084	15,646	(7)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0,255	4,084	734,339	
負債總計	3,696,174	7,773	3,703,947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734,358	-	734,358	
資本公積	-	-	-	
保留盈餘	28,165	(2,908)	25,257	(6)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10	-	41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08,433	(3,075)	105,358	(6)(7)
非控制權益	36,240	(1,027)	35,213	(6)(7)
權益總計	907,606	(7,010)	900,59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03,780	\$ 763	\$ 4,604,543	

3. 民國 102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737,144	\$ -	\$ 2,737,144	
營業成本	(2,404,261)	(800)	(2,405,061)	(4)(6)
營業毛利	332,883	(800)	332,08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7,926)	3	(27,923)	(6)
管理費用	(88,628)	225	(88,403)	(6)(7)
研發費用	(18,483)	(17)	(18,500)	(6)
營業利益	197,846	(589)	197,2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0,264	-	30,264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591	520	42,111	(4)
財務成本	(44,183)	-	(44,183)	
稅前淨利	225,518	(69)	225,449	
所得稅費用	(13,707)	-	(13,707)	
本期淨利	211,811	(69)	211,742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28,461)	-	(28,46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69	69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350	\$ -	\$ 183,350	

調節說明如下：

-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規定，企業應將因合約工作而向客戶收取或支付之帳款總額，分別列報為資產或負債。本合併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應收建造合約款」\$204,229 及「應付建造合約款」\$7,426，並調減「在建工程逾預收工程款」\$204,229「預收工程款逾在建工程」\$7,426。
- (2) 本公司因購置消耗性備品而支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係表達於「其他遞延費用」。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預付款項」。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預付款項」\$7,165，並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7,165
- (3) 本公司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而取得之土地，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持有目的應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

減「其他非流動資產」\$75,475，並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75,475。

- (4)本公司因設備處於閒置狀態，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閒置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其折舊金額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303，並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03；調增「其他利益及損失」\$520及「銷貨成本」\$520。
- (5)本合併公司因購置電腦軟體而支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遞延費用」，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無形資產」。本合併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2,586，並調增「無形資產」\$2,586。
- (6)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合併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合併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3,689、「遞延所得稅資產」\$133、「銷貨成本」\$280、「管理費用」\$108及「研發費用」\$17，並調減「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486、「非控制權益」\$162、「未分配盈餘」\$2,506及「推銷費用」\$3。
- (7)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另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於採用日立即認列為費用。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630、「應計退休金負債」\$4,084（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及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69，並調減「管理費用」\$333、「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2,589及「非控制權益」\$865。

4. 民國102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合併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40193

會員姓名：
(1)張淑瓊
(2)林鈞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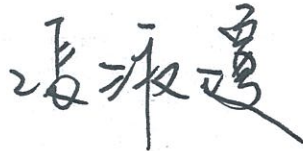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182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87198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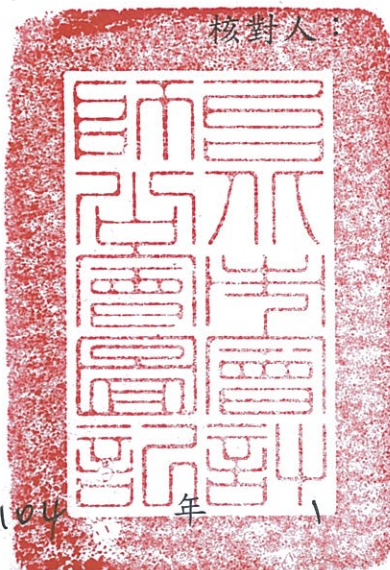
10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16

日